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駿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林駿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①新臺幣126萬元②新臺幣64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1年6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林駿騰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①新臺幣105萬元②新臺幣535萬元，借款期限均至民國141年6月23日止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

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於民國115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①新臺幣951,269元②新臺幣4,846,8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貸放餘額明細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豐原	豐圳		1114		1,297.03	10000分之219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
號						範圍
1	81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7層	四層：98.03 總面積：98.03	陽台：6.05	全部
共有部分：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面積：161.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000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面積：281.8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02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面積：829.8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3						